

做实“打捞民意”的“下篇文章”

陆 仁

“最多跑一次”改革改得怎么样、改得好不好?欢迎市民提意见或建议。据《宁波日报》报道,日前,市住建委启动为期1个月的“您献计·我快跑”征求意见服务月活动,旨在依靠办事群众和企业为我市住建系统“最多跑一次”改革工作问诊把脉,建言献策,助力改革工作跑得更稳、跑得更好、跑得更快,进而切实提升群众和企业的获得感。

市住建委在系统“最多跑一次”改革向纵深推进的关键阶段,主动打开“纳谏”大门,面向全社会开展“您献计·我快跑”活动,体现了工作思路、方法的创新,体现了工作理念和工作作风的转变。较之于以往有些地方“闭门造车式”“自拉自唱式”的改革,这样的安排,无疑是种进步。

“知屋漏者在宇下,知政失者在草野”。对于任何一项改革而言,都有一个摸着石头过河、循序渐进的过程。衡量、评价其进展和成效,科学的方法是认真倾听服务对象、办事群众的感受,特别是要

关注那些容易“沉没”的声音。但凡群众普遍认同的改革举措,就要想办法固定下来,将其制度化;但凡民意认为还不够“完美”的,那就要及时修正和完善。市住建系统推行“您献计·我快跑”活动,显然有这方面的考虑。

往更深层看,这种重大改革征求意见、“打捞民意”的过程,实际上也是集中民智、深化认识、改进工作、减少失误的过程。改革开放30多年来的实践证明,越是重视吸纳民意的改革,其推进的阻力就越小,成功的概率就越高。反之,就有可能成为劳民伤财、吃力不讨好的瞎折腾,就有可能无果而终。因此,无论当下的“最多跑一次”改革也好,还是其他方面的改革也好,都应该更加注重“开门纳谏”的制度性安排。

网络时代,群众有了建言献策、广泛参与政府决策的便捷渠道,这是一个可喜的变化。但是不是说,有了“谏言”的便捷通道,群众的真知灼见就会主动送上门来?恐怕未必。过去,有些机关单位也曾组织过类似的活动,开始热闹闹,最后却冷冷清清收场。究

其原因,有的是未能形成良性互动机制,群众提出的意见,说好的“认真采纳”,结果如“石牛入海”;有的仅仅是把征求意见当作一种程序,“不提白不提,提了也白提”。就像有的地方召开的价格听证会,往往逢听必涨,“听证会”成了“涨价会”,久而久之,群众就会对这样的“程序”产生逆反心理。

提高群众的建言热情,信息双向互动很重要。对于一些重点工作、重要决策、重大项目,群众提了什么意见,哪些方面反映比较集中,哪些具有可行性,负责“打捞民意”的一方,应该及时拿出“晒一晒”。现在很多部门建立了对公众开放的政务网站,做到这一点是不难的。提了不白提,提了有回应,群众才能真正敞开心扉。

对民意的归纳梳理也不能忽视。“打捞民意”的过程,就如同渔民出海作业,捞上来的“渔获”,可能有鱼、有虾、也有蟹,要让这些产品增值,就必须将其分类。对于主管部门而言,面对零零碎碎的意见,是需要做一番分门别类、去伪存真、去粗存精的工作

的。特别是收集上来的意见,有些听起来可能比较刺耳,但“话糙理不糙”,正视这样的意见,才能捞到“大鱼”和“干货”。

“打捞民意”,更关键的是要做好落实民意的“下篇文章”,有了倾听民意的诚意,更要有“真刀真枪”的整改行动。如果停留于表面,对群众意见敷衍了事,最终不仅直接影响政府部门的公信力,还直接影响人民群众参政议政的积极性。这方面,可以借鉴两会议案提案的办理模式,对于一些重要的、有价值的建议,应明确承办领导、承办部门和办理时限,并对最终的办理结果进行满意度评价。有了这样的制度保证,公众意见才能更好地落到实处。



“天一观点”
微信公众号

解读新闻 辨析是非
交流观点 碰撞思想



▲请扫码关注

“最多跑一次”改革需要更大担当

杨美科 钟 言

“最多跑一次”改革,是政府对群众的庄严承诺。这样的大白话,老百姓能理解,也乐意听。自从这5个字的“小目标”被写入今年的浙江省政府工作报告,并在全省范围内轰轰烈烈地实践以来,深受老百姓欢迎。

好的初衷,让人心生期待;强力推进,则需清醒认知。在越来越多的“最多跑一次”清单之外,我们更希望看到的,是各级政府和职能部门的实干和担当。正如“木桶效应”所揭示的,最终决定群众对服务的感受的,往往不是做得好的方面,而是令人最不满意的那部分。

在此,举一个笔者亲历的例子。身份证到期,到某办证中心做证,之后根据短信通知,凭回执单可以去当地派出所领取。而在实际领取时,派出所说必须凭老身份证才能领取。问:单子上不是写着凭回执单吗?答:这是规定!再问:这么规定,那怎么领取单上不写清楚呢?答:这个我们不管!问办证中心去!又问:为什么要我去问办证中心?答:你是换证不是丢了补办!又问:那我当初如果选择快速,那拿什么换?答:规定!规定!就是规定!之后,就翻白眼不理了。

随后,笔者专门查阅了《居民身份证领取凭证》的三条备注,第一条就明确写着:“申领人凭本回执领取居民身份证;委托他人代为领取的,凭本回执、委托书、受托人居民身份证领取”。笔者还就此问题与周围人进行了交流,相似情况还有:一女儿换新身份证因人在

外地就让爸爸去,结果被告知必须带齐资料,而她爸爸按规定拿了她本人的老身份证、家庭户口本、领取单和自己身份证再去,也是不领取。

笔者以为,“最多跑一次”改革,应从服务、政策、制度、环境等多方面优化政府供给,真正打通简政放权的“最后一公里”,而不是政府部门的作秀。具体办事人员的服务态度是决定“最多跑一次”能否实现的关键点。从我个人经历来看,“最多跑一次”改革还有许多事项可以进一步简化办理流程,优化办理环节。相关政府部门应根据自己的实际情况,及时“回头看”,查漏补缺,举一反三,对一些流程进一步梳理、精简、优化。同时,对本部门、本系统暂时未列入“最多跑一次”项目清单的事项,也可以按照“最多跑一次”的目标进行规范办理。

7月18日,浙江省委书记、宁波市委书记唐一军在调研“最多跑一次”改革时强调,要聚焦问题,在攻坚克难上求突破。推进“最多跑一次”改革,必须坚持问题导向,紧紧围绕“痛点”“堵点”“难点”全力攻坚突破。应抓紧做好“统一标准”的工作,搞好顶层设计,明确标准要求,使改革有依据、有规范、能核查,防止出现标准不一、进展不一、成效不一的现象;应抓紧做好“信息共享”工作,扎实推进“政务云”建设,打破部门壁垒,打通信息孤岛,加快促进信息互联互通、数据共享共用,真正实现“一网流转、一网办理”。这些工作做实了,“最多跑一次”改革才能更好推进,才能让群众满意。

画里话外

据9月10日新华社报道:中国企业联合会、中国企业家协会9月10日发布的2017中国企业500强榜单显示,证券业等金融行业利润普遍下降,制造业人均利润增长近三成。业内人士认为,数据上看,“虚”“实”经济体发展不平衡的状况有所缓解,但从企业发展看,制造业仍需应对诸多挑战和压力。

企业新评500强,经济晴雨看端详。虚实平衡虽缓解,挑战压力不一样。

利润大户属银行,反哺机制细思量。实体经济需帮扶,携手共进两头强。

郑晓华 文 徐 骏 绘



怎样看待“隐孕”现象

宁波一家互联网公司的一名女员工孙女士入职三天就宣布怀孕,休完产假之后随即提出辞职,在其怀孕期间照常给她发工资、交社保的公司表示“很受伤”。此事在网上引发热议(9月11日中国之声《新闻纵横》)。

“隐孕”是一种自我保护

张海英

“隐孕”现象其实早已存在,但进入全面二胎时代表现得更为突出,当怀孕女职工增多,“隐孕”随之增多。“隐孕”分两种情况,一种是早已入职的女员工为了避免怀孕影响升职加薪,故意隐瞒怀孕;另一种是已怀孕女性到新单位应聘时隐瞒实情。

很多用人单位尤其是企业不希望看到“隐孕”现象,因为这不仅打乱了企业某些工作计划,也增加了企业部分成本。所以,企业对“隐孕”现象头疼是可以理解的。也有企业解除了与“隐孕”女员工的劳动合同,但根据现行相关法律规定,企业不会得到劳动仲裁支持,这已有先例。

女员工之所以“隐孕”,究其原因,既因《妇女权益保障法》规定“任何单位不得因结婚、怀孕、产假、哺乳等情形,降低其工资、予以辞退、与其解除劳动或者聘用合同”,也因职场中歧视女性现象比较严重。《2017中国女性职场现状调查报告》显示,超八成女性认为在就业中存在歧视,而女员工被歧视的原因之一就是怀孕。这意味着一些女员工“隐孕”其实是一种无奈的自我保护。现实中,已经结婚、还未生育的应聘者,企业大多不会接受,一些女员工就采取“隐孕”对策来保护自己就业和生育的权利。所以,企业防止“隐孕”的前提是消除就业歧视。

据笔者所知,由于“隐孕”现象增多,一些企业也开始想对策。

例如,在入职体检中留意女员工是否怀孕,若“隐孕”,就找理由不签劳动合同;已经签了劳动合同的,按规定给女员工经济补偿以解除劳动合同;或者在以后工作调整过程中给女员工变相施加一定压力,逼女员工自动辞职等。

换言之,女员工“隐孕”并不会带来双赢结局。从表面上看,女员工“隐孕”能保障自己的利益,但从长远来说,不利于女员工发展,因为“隐孕”会让单位对自己失去信任。而从用人单位的角度来说,由于歧视女职工造成“隐孕”,就要为这种歧视付出一定代价,承担相应的成本。如果用人单位不再因“孕”歧视女员工,后者也就没有必要“隐孕”了。虽然女职工怀孕、生育会对用人单位有所影响,但影响是有限的,怀孕女职工并非不能工作。

要想从根本上消除“隐孕”现象,笔者以为,需要各级政府及时出手。如果对聘用怀孕女性的用人单位,给予一定的财政补贴,或者实施一定税收优惠支持,减轻企业在女员工怀孕生育期间的相应成本,企业利益有保障了,就没有必要歧视怀孕女性,女性也没必要“隐孕”了。

顺便也提醒一下职场女性,应当合理安排怀孕和工作,最好不要在怀孕期间更换工作,这既对自己好,也对用人单位好。而且,还要意识到,法律并不是支持所有“隐孕”,如果某些岗位属于“国家规定的不适合妇女的工种或者岗位”,这时候“隐孕”,权益就不会受法律保护了。

张玉胜

孕育宝宝是女性天经地义的生理机能和公民权利,对于女性个人与家庭,更是一件大好事。但鉴于怀孕、生育对女性就业的严重影响,这种好事常常成为用人单位的禁忌和女性员工的“心病”。于是有意或无意地“隐孕”,便成为一些女性在企业招工时的无奈选择。但这对于用工企业的人员使用和劳力调配,势必造成一定影响,且就用人单位有权了解劳动者与劳动合同直接相关的情况而言,更是一种不公平的行为。

企业招工,目的是要为企业的生存发展招徕优秀人才与称职员工。但新闻中的当事人孙女士显然把“隐孕”作为希望在产孕期拿到工资并使社保不断档的手段,而她在享受产假和达成目的后,却向企业递交了辞呈。根据报道,企业的所作所为并无歧视女性的任何举动。孙女士入职三天就提出“保胎休息”,怀孕期间也“经常请假”,分娩之后,单位派人及时“产后探望”,应该说企业对待孙女士并不算薄。可公司照发工资、照缴社保,换来的却是孙女士产假休完道声拜拜电话辞职。企业除了无谓的付出之外,并未得到孙女士的任何回报,精于成本核算的企业,无疑是做了一次“冤大头”。

孙女士的“小聪明”让自己获取了一时的经济利益,但撒

谎、失信带来的诚信受损,势必成为其今后难以拭去的道德污点,无异于饮鸩止渴。从“没有结婚,短期也不打算结婚”的应聘谎言,到占了便宜就走人的不思感恩,其负面效应不只在于其个人前途,更无益于整个女性就业环境的改善。尽管劳动仲裁机构可以引用《劳动法》中“用人单位不得因女职工怀孕、生育降低其工资、予以辞退、与其解除劳动或者聘用合同”的规定,约束企业的辞退举动,但“受伤”后的企业难免不会在今后的招聘中,对女性员工设置更苛刻的门槛。面对“隐孕”的小聪明,在弄不清应聘女性对婚孕状况的回答是否属实的情况下,一个最简单不过的笨办法就是说不,这对于原本严峻的女性就业形势,无异于雪上加霜。

富兰克林有句名言:“失足,你可以马上恢复站立;失信,你也许永难挽回。”诚信作为为人处世的根本之道,不可有须臾的伤及与损害。企业招聘是你情我愿的双方行为,理当多些将心比心和换位思考。用人单位和员工,彼此应多站在对方的立场思考问题。企业应关怀员工、体谅下属,以增强凝聚力和向心力;企业员工也当遵章守纪、爱岗敬业,尤其要以诚实守信的态度履行好主人翁的责任担当。莫让“隐孕”的小聪明误了自己的前程,更坏了女性就业的“一锅汤”。

热点 @ 微评

本期主持 杨继学

据9月11日《北京青年报》报道:不少购物平台、网站推出了用户“用后感”笔记分享功能,不少持观望态度的用户会翻看他人写的笔记决定是否购买产品。记者调查发现,有部分人利用一些平台的产品体验功能成为职业“写手”,通过“用后感”为商家做广告,而很多“商品”这些“写手”并不曾用过。



点评:口碑是商品质量的体现之一,“用后感”笔记就是一种口碑,若伪造,会对消费者的选择产生误导,直接伤害消费者的知情权,若不及时制止,还会伤害网购的公信力,甚至会造成劣币驱逐良币效应,使用虚假点评的商家会淘汰诚信经营者的,导致网购市场造假成风。对此,监管部门必须予以足够重视,及时采取措施。

@富康道口:还是诚信问题,积重难返啊。

@欧思思:平台应该设置门槛,说假话的商家关店。

各地大学生生活费参考标准	
NO.1福建	886元
NO.2上海	867元
NO.3浙江	819元
北京	798元
广东	749元
广西	704元
黑龙江	697元
海南	671元

据9月11日《中国青年报》报道:随着开学季,关于大学生日常开销的话题再次成为人们关注的焦点。在网上流传的一份《各地大学生生活费标准一览表》下,很多学生留言表示,自己的实际开销远高于表中的标准值,并感叹“生活费不够用却又不知道钱到底花在了哪里”。

点评:现在生活好了,读书很少有人“咸菜+馒头”过日子了,但大学生毕竟也是“学生”,大多还不能自食其力,需要靠父母的帮助完成自己的学业,因此,每一笔花销应尽量入为出,不可任性。这既是对自己负责,也是对父母负责。节衣缩食虽没必要,但勤俭节约的品质还是不能丢。

@芙兰朵露:花钱理性节制就不会出现校园裸贷现象了。

@卡斯柯:当爹妈的勤扒苦作,做儿女的却花天酒地。

据9月11日《北京晨报》报道:共享单车的方便带火了“共享车儿童座椅”,很多带有孩子的共享单车用户,竟然在共享单车上面私自加装儿童座椅,以方便自己的孩子坐在上面。不过,有些用过的家长称座椅安装后摇晃得厉害。



点评:临时加装座椅,安全隐患很难消除,很容易“坑娃”。而且共享单车所有权在车辆提供企业,用户只有使用权,其使用协议中均有“不得加装载人座椅”等禁止性条款,用户擅自加装座椅,属于违约,真要出了什么事,用户就只能打落牙往肚里吞了。

@浮力森林:这种“儿童座椅”就不应该出现在市场上。

@渡口水:这么“心大”的家长,就怕乐极生悲啊。